

呼和浩特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文件

(呼国土储告字〔2019〕03号)

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

呼和浩特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文件 目 录

挂牌须知	3
一、 遵循的原则.....	3
二、 网上挂牌出让	3
三、 挂牌公告期及竞价期	3
四、 挂牌文件、宗地简介及网上挂牌交易操作手册的取得	4
五、 竞买申请	4
六、 竞买保证金.....	6
七、 资格审查	6
八、 确认竞买人资格	7
九、 挂牌起始价格组成	7
十、 现场踏勘及答疑.....	7
十一、 公告更正	8
十二、 挂牌出让程序	8
十三、 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止或终止.....	11
十四、 竞得效力	12
十五、 竞买费用.....	12
十六、 其他事项	12
预审收件资料清单	13
竞买人资格申请表	15
竞买申请书	16
竞买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	18
竞买申请人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
竞买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0
竞买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1
竞买申请人授权委托书	22
竞买申请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23
保证金交纳凭证.....	24
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25
竞买人预审资料责任承诺书	26
竞买人信息更正申请表	27
竞得通知书	28
成交确认书.....	29

敬告： 申请人取得挂牌文件后， 应全面审阅挂牌文件内容， 对挂牌文件内容有疑问的， 请按挂牌文件要求向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 0471-4669396
接待中心：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土地矿产交易科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2 号
邮政编码： 010010

呼和浩特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须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出让人为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以下简称市土地收储中心），委托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交易活动。

一、遵循的原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二、网上挂牌出让

本须知所称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网上挂牌出让），是指市交易中心利用互联网作交易载体，在市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挂牌出让公告，将拟出让宗地的交易条件在网上发布，并通过网上挂牌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挂系统）接受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报价及竞价，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网上报价结果或者网上竞价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竞得人）的行为。

三、挂牌公告期及竞价期

挂牌公告期指市土地收储中心委托市交易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在有关媒体公开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的期间，挂牌公告期不少于 20 日。公告期内市交易中心依法发布出让信息、接受申请人咨询、竞买申请及资格审查；申请人按规定可以向市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科咨询公告信息、提交竞买申请和支付竞买保证金，并可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地块。

挂牌竞价期指市交易中心按照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组织挂牌活动的期间，挂牌竞价期不少于 10 日。竞价期内获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可以按规定在市交易中心网挂系统进行报价和竞价。挂牌公告期、挂牌竞价期的具体时间及每宗地块的报名资格要求、报名资料和地块详细信息详见《呼和浩特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以下简称《出让公

告》)、《呼和浩特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文件》(以下简称《挂牌文件》)及《呼和浩特市土地出让宗地简介》(以下简称《宗地简介》)。

四、挂牌文件、宗地简介及网上挂牌交易操作手册的取得

申请人登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hhot.gov.cn>)点击“土地交易”——“出让公告”——“附件”直接下载“挂牌文件”、“宗地简介”及“网上挂牌交易操作手册”。

咨询电话: 0471-4669396

联系人: 魏女士

五、竞买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符合条件的,均可参加竞买并单独申请(申请人申请竞买工业用地的还应当符合竞买地块的产业准入条件)。申请各宗地需具备的具体条件和要求详见《宗地简介》。

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接受拖欠市本级土地出让价款企业(含其股东)申请。

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出让公告期截止日 16 时前,到市交易中心进行 CA 锁办理及入库工作(详见: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征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信息库的通知),添加土地竞买人身份,并登录市交易中心网挂系统(<http://ggzy.huhhot.gov.cn/hshy>),选择“土地竞买”身份登录系统,按照《网上挂牌交易操作手册》规定的方法,根据申请人类型,办理网上报名和上传报名资料、网上交纳竞买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等工作,网上报名资格确认前,申请人需向市交易中心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报名资料(一份)及有效证明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办理诚信信息入库时,详见[交易中心平台诚信入库流程](#)。

(一)境内法人或其它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竞买人资格申请表;

- 2、竞买申请书；
- 3、法人单位或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有效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5、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6、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 7、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二) 境外申请人申请的，须符合《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应提交下列文件：

- 1、竞买人资格申请表；
- 2、竞买申请书；
- 3、境外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 4、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5、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6、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 7、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中，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他附属文件可以使用其他文字，但必须附中文译本，所有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

(三) 外地申请人竞买土地前必须在本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并以子公司报名参与土地出让活动。

六、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须使用CA锁登录市交易中心网挂系统(<http://ggzy.huhhot.gov.cn/hshy>)，打印并仔细阅读《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买保证金缴纳回执单》注意事项，按

《回执单》要求及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申请人的基本账户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竞买保证金的唯一账户。

每宗出让地块的竞买保证金只对应该宗地交易，如需竞买多宗出让地块，须按规定分别交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申请人在交纳竞买保证金时，要考虑网络运行和银行转账的时间差，尽量提前交纳，防止系统无法及时收到信息而延误竞买。

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成交后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其他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于挂牌出让截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不计利息。

七、资格审查

竞买人应承担并履行竞买申请书的全部责任。市交易中心对竞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通过资格审查的，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无效申请：

- (一) 申请人不具备资格的；
- (二) 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 (三)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四) 委托他人代理，但委托文件不齐全、委托事项不明确或不符合规定的；
- (五) 申请文件字迹不清，无法辨认或涂改后未经盖章确认的；
- (六) 申请文件在挂牌公告截止时间后收到的；
- (七) 其他违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或挂牌文件等明文规定导致无效的。

八、确认竞买人资格

经审查，申请人按挂牌文件有关规定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市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公告期内确认其竞买资格，允许其参加网上挂牌报价、竞价活动。

九、挂牌起始价格组成

挂牌起始价格的组成：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开发整理成本、政府土地收益。

十、现场踏勘及答疑

（一）在挂牌公告期截止前的任何时间，申请人均可自行对宗地进行现场踏勘，费用由申请人自己承担。同时申请人在进行现场踏勘时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应自行承担。

（二）挂牌出让的答疑分为提交问题和答复问题两个阶段。

申请人在申请竞买前，对《挂牌文件》、《宗地简介》有疑问或对宗地现状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交易中心咨询；申请人提出竞买申请并递交申请文件后，视为对宗地条件及《挂牌文件》、《宗地简介》无异议。

市交易中心负责对申请人提出的疑问转交市土地收储中心并作出书面答复，答复时间详见《出让公告》。

十一、公告更正

市收储中心认为需要对《挂牌文件》、《宗地简介》和《出让公告》等做出变更或补充时，将在原发布渠道发布补充公告，不作另行通知。补充公告与原《挂牌文件》、《宗地简介》和《出让公告》等不一致的，以变更、补充公告为准。

十二、挂牌出让程序

（一）公布挂牌信息

1、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公告期起始日，由市交易中心、市自然资源

局将宗地的位置、面积、用途、现状、出让年限、规划要求、起始价、增价幅度等信息通过报纸、市交易中心网站及五楼大厅、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

2、申请人可在公告期内登录市交易中心网 (<http://ggzy.huhhot.gov.cn>) 点击“土地交易”——“出让公告”——“附件”、随时查看地块信息；或登录中国土地市场网 (<http://www.landchina.com>)，查看地块信息。

(二) 挂牌竞价

在公告的挂牌竞价期，获得资格确认的竞买人可以通过网挂系统，选择“登录竞价”进行网上报价。系统自动接收竞买人的报价并随时更新显示挂牌价格。

(三) 报价规则

- 1、挂牌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 2、本次挂牌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3、本次挂牌按增价方式进行报价，每次按增价幅度整数倍报价；
- 4、竞买人通过网挂系统进行报价，价格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 5、在挂牌竞价期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延时竞价。
- 6、在挂牌竞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 7、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相同的，确认先提交报价者为该挂牌价格的出价人。
- 8、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的竞买报价。
- 9、网上挂牌交易规定的时间以网挂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有关数据记录的时间以数据信息到达网挂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10、竞买人在竞价期随时可以在网挂系统查看最新竞价动态，市交易中心不承担其他形式的延误告知责任。

11、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1) 报价未在挂牌竞价期限内收到的；
- (2) 报价低于起始价、低于当前挂牌价格、或低于该竞买人前一次报价的；
- (3) 报价不符合增价幅度要求的；
- (4) 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 (5) 其他违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或挂牌文件等明文规定导致报价无效的。

(四) 挂牌截止

挂牌竞价期截止前，竞买人应及时登录网挂系统。设有底价的，市交易中心将地块底价录入网挂系统。挂牌竞价期截止后，系统会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参与延时竞价，询问期一般设置为 10 分钟。

1. 询问期内，没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显示挂牌活动结束，并按下列规定确定挂牌结果：

(1) 最高挂牌价格不低于底价的，系统显示挂牌成交，最高挂牌价格的出价人为竞得人。搭配出让地块须符合公告和宗地简介要求方可确认竞得人。

(2) 最高挂牌价格低于底价的，系统显示挂牌不成交。

2. 询问期内，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参与竞价的，即属于挂牌截止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要求报价的情形，询问期结束后，挂牌出让直接转入延时竞价，竞买人通过延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五) 延时竞价

延时竞价是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程序的一部分。延时竞价通

过网挂系统进行，按系统提示参与延时竞价的竞买人均可参加延时竞价。

延时竞价按下列程序举行：

(1) 参加延时竞价的竞买人按照报价规则通过网挂系统报价；

(2) 网挂系统自动接收竞买人的报价并更新价格；

(3) 每次报价周期一般设置为 3 分钟，系统接收到新的报价后将自动延时到下一个 3 分钟报价周期，在报价周期内没有接收到新的报价，竞价结束。系统自动判断当前最高有效报价者是否为竞得人；

(4) 竞价后最高报价不低于底价的，系统显示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最高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系统显示竞价终止。搭配出让地块须符合公告和《宗地简介》要求方可确认竞得人。

(六) 签订《竞得通知书》

在挂牌活动结束后，竞得人即可在网上与市交易中心签订《竞得通知书》。竞得人拒绝签订《竞得通知书》也不能对抗挂牌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土地另行出让。

(七) 签订《成交确认书》

竞得人持《竞得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市土地收储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挂牌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土地另行出让。

(八) 出让结果公布

市交易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分别在市交易中心网站及五楼大厅、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本次出让结果。

十三、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止或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发布中止或终止网上挂牌出让公告，中止或终止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 1、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出让活动的；
- 2、涉及宗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宗地价格的重要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的；
- 3、网挂系统因不可抗力、系统重大故障、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网挂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4、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挂牌活动的其他情形。

(二) 因竞买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不能正常登录网挂系统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网上交易活动不中止，也不终止。

(三) 中止交易的，在中止事项消除后，应在恢复交易前 3 个工作日内，在市交易中心网、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恢复网上交易的公告，重新明确交易截止时间，恢复网上交易。

如中止交易后 5 个工作日内事项无法消除，经监察人员、市交易中心、市土地收储中心共同确认，报经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后，可转为传统现场交易或终止交易。终止交易的，竞买保证金在终止交易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竞买人。

交易中止前已取得竞买资格的，其竞买资格在本次交易期内（含中止交易期及恢复交易后）有效。

十四、 竞得效力

竞得人放弃竞得宗地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竞买费用

- (一) 申请人为准备申请竞买资格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二) 竞买人为准备竞买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 (三) 竞得人为获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线下现场竞价而支出的佣金，均由竞得人承担。

十六、 其他事项

- (一) 《出让公告》、《宗地简介》是本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二) 市土地收储中心保留对挂牌文件的解释权。

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

呼和浩特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预审收件资料清单

申请竞买资格需提交的文件材料：

- 1、竞买人资格申请表；
- 2、竞买申请书；
- 3、营业执照副本；
- 4、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6、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文件（应当列明具体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和委托期限）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7、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 8、竞买地块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 9、竞买人预审资料责任承诺书。（详见下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是否原件	条件	说明	备注
1	竞买人资格申请表	1	原件	必备	需竞买申请人加盖公章	上传电子扫描件
2	竞买申请书	1	原件	必备	需竞买申请人加盖公章	上传电子扫描件
3	声明书	1	原件	拟成立新公司必备	需竞买申请人加盖公章	上传电子扫描件
4	营业执照副本	1	复印件	必备	需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上传电子扫描件
5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	复印件	境外申请人必备	需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上传电子扫描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表明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	原件	必备	需竞买申请人加盖公章	上传电子扫描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	1	复印件	必备	需竞买申请人加盖公章	上传电子扫描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原件	必备	可委托 1-2 名代理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明确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及委托期限。	上传电子扫描件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1	复印件	必备	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需提供原件核对。	上传电子扫描件

10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1	复印件	必备	需竞买申请人复印并加盖公章	不上传 电子 扫描件
11	竞买地块要求提供的其它 资格证明材料	1	复印件	必备	详见宗地简介,需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 核对	上传电 子扫 描件
12	竞买人预审资料责任承诺书	1	原件	必备	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上传电 子扫 描件

注意事项： 1、上述资料按表格中的要求上传至系统进行报名，网上资格确认前，申请人须在公告期内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资料（一份），需要核对原件的携带原件到交易中心进行报名资料的线下审核；

2、竞买申请人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属实，否则竞买申请无效。

呼和浩特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竞买人资格申请表

填报时间： 20 年 月 日

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名称（企业名称）		申请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种类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申请人注册地址		
申请人注册地址所在地邮政编码		
申请人通讯地址		
申请人通讯地址所在地邮政编码		
申请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有意竞买的宗地编号	呼土收储挂_____号	

呼和浩特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竞买申请书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过认真审阅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发布的《呼和浩特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呼国土储告字[201__]__号）和《呼和浩特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文件》、《呼和浩特市土地出让宗地简介》，并对出让土地进行现场踏勘，对上述文件内容和土地现状无异议，我方愿意遵守上述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我方申请参加贵中心本次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并参与竞买，同时授权委托_____为我方办理竞买申请等事宜，授权事项详见授权委托书。

我方已按照挂牌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料。我方在提交本申请书的同时，已在规定期限内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存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账户。如未取得竞买资格或未竞得竞买宗地，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竞买保证金于挂牌出让截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我方承诺：若竞得申请竞买地块，将按要求签订《竞得通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按时全额付清成交地价款。否则，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及本次挂牌文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申请人拟成立新公司开发建设竞得土地的，新公司必须为竞得人的全资子公司，且申请人必须在竞买申请时书面声明。声明书附后并加盖申请人公章，作为竞买申请书的一部分。）

在正式签订竞得宗地《成交确认书》之前，本申请书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申请人（企业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竞买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竞买申请人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竞买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现
任我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20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通讯地址及邮编：

办公电话：

呼和浩特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竞买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竞买申请人授权委托书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_____同志为我方代理人到你中心申请办理由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于20__年__月__日发布的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

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第___种权限。

1、申请办理竞买申请手续；

2、申请办理竞买报价手续；

其他权限包括：

_____。
_____。

代理期间为 20__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方（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1）：

姓名：_____

身份证件类型为第___种：1、身份证；2、护照；3、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2）：

姓名：_____

身份证件类型为第___种：1、身份证；2、护照；3、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理权限或代理期间发生变更的，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呼和浩特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竞买申请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提供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竞买地块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竞买人预审资料责任承诺书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次土地竞买过程中，我公司已提供竞买地块所要求的全部要件材料，具体资料明细如下：

资 料 名 称	条 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
1、竞买人资格申请表；	必备	
2、竞买申请书；	必备	
3、营业执照副本；	必备	
4、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境外申请人 必备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必备	
6、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文件（应当列明具体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和委托期限）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必备	
7、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必备	
8、竞买地块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必备	

我公司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要件材料真实合法，并已按照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年检，所有材料均在有效期内，我公司对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在土地出让过程中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后果。

加盖公章有效：_____

_____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竞买人信息更正申请表

申 请 人 填 写	竞买人名称（企业名称）			
	竞买宗地编号	呼土收储挂_____号		
	申请人地址			
	申请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请求更正信息的具体内容：			
请求更正信息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承 办 方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时		
	受理编号：			
	受理人签名：			

呼和浩特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竞得通知书

竞得人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规定,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____年 月____日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整对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挂牌出让,经过公开竞价,你方最终报价为该宗地的最高竞买报价,你方竞得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竞价确认情况如下:

竞得宗地编号: 呼土收储挂_____号

宗地位置: _____

挂牌起始价大写: _____万元

(小写: _____万

元)

你方最终竞买报价大写: _____万元

(小写: _____万

元)

你方最终竞买报价时间: 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请你方于《竞得通知书》发出 2 日内到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办理成交确认手续,并按规定缴清成交地价款。

竞得人拒绝签订《竞得通知书》也不能对抗挂牌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竞得人交纳的定金不予退还(定金按起始交易价 20%计算)。

竞得人:(签章)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呼土收储挂 _____号

呼和浩特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成交确认书

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规定和《呼和浩特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试行)》、《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以下简称收储中心)委托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__时整对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挂牌出让,经过公开竞价,由竞得人竞得本确认书所列挂牌出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双方签订本确认书如下:

成交宗地编号:呼土收储挂_____号

成交宗地规划设计条件文号:_____

成交宗地位置:_____

宗地现状:_____

宗地面积:_____平方米(合_____亩)

用地性质:_____

容积率:_____

建筑密度:_____绿地率:_____

出让年限:_____

成交地价款总额(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成交单价(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

(小写:_____元/平方米)

成交时间:20__年__月__日__时

《成交确认书》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须共同遵守:

一、《呼和浩特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文件》、《呼和浩特市土地出让宗地简介》是本《成交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竞得人须在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收储中心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收缴成交地价款、利息及违约金。

四、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收储中心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同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竞得人未按本《成交确认书》要求时限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2、竞得人未按本宗土地《呼和浩特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文件》、《呼和浩特市土地出让宗地简介》规定和要求执行的;

3、其他违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等规定的。

六、本确认书一式伍份,收储中心执贰份,竞得人执叁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经收储中心与竞得人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出让方: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 竞得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